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公司对固定收益类证券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对公司持有的交易所市场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 何忠泽 黄慧馨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